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2〕6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殊病种种类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22〕2号）精神，现就调整设定的29个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予以公布（详见附件），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种类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种类

1	恶性肿瘤门诊化疗和放疗	16	强直性脊柱炎
2	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	17	帕金森病
3	器官移植抗排斥反应治疗	18	重性精神病
4	精神分裂症	19	癫痫病
5	结核病规范治疗	20	支气管哮喘
6	门诊危重病抢救	21	苯丙酮尿症
7	慢性心功能衰竭	22	脑卒中及后遗症
8	再生障碍性贫血	23	类风湿关节炎
9	系统性红斑狼疮	24	血友病
10	高血压	25	慢性肾炎
11	糖尿病	26	甲状腺功能亢进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含慢性支气管炎）	27	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活动期）
13	肝硬化（失代偿期）	28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4	重症肌无力	29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15	白内障门诊手术治疗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